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可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夏可才发行25,212,736股股份、向谢国英发行6,905,3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2,335,000元。
-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